

附件 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郑钟祥

联系电话：020-83135903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4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6
二、绩效自评情况	6
(一) 自评结论	6
(二) 履职效能分析	7
(三) 管理效率分析	7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1
三、其他自评情况	12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我厅完成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我厅于2018年10月27日正式挂牌成立，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

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及《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应急管理厅机构编制事项的函》文件精神，我厅整合了原省安全监管局的职责、省政府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省公安厅的消防管理职责、省民政厅的救灾职责、原省国土资源厅的地质灾害防治职责、省水利厅的汛旱风灾害防治职责、原省林业厅的森林防火职责、原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应急救援职责，同时还承担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减灾委员会、省防汛抗旱防风总指挥部、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等日常工作。我厅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省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 统筹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省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省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县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

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应急管理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厅设 1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新闻宣传处、规划财务处、应急指挥处、综合协调处、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处、火灾防治管理处、汛旱风灾害救援处、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处、救灾和物资保障处、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科技和信息化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下属事业单位共有 2 个：广东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省航空护林站（广东省林火卫星监测中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厅财供人数（编制总数）244 人，其中：行政（参公）编制数 179 人，公益一类编制数 6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省应急管理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坚决落实省委、省

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扛起保民平安、为民造福的职责使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坚持系统观念防风险，坚持底线思维除隐患，坚持红线意识遏事故，实现了全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持续向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9.4% 和 17.4%，连续 17 个月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森林火灾次数下降 53%、火场总面积下降 76.8%、受害森林面积下降 78%。全力应对 18 轮强降雨和 7 个台风影响，成功防御历史性“龙舟水”和北江流域超百年一遇特大洪水，及时转移 155 万危险区域群众，防台风实现“零伤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为广东实现总定位总目标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1. 深入实施《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全面实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 加强短时强降雨监测预报，落实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全覆盖，推动村村有雨量站建设，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3. 加快修订《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

5. 建设全域感知网络，实现自然灾害和事故风险实时综合监测，推动数据组合、治理融合向数据智能发展。

6. 推动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实施，多渠道加强应急航空机源和航空基地建设，建强我省应急航空救援力量。

7. 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8. 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全覆盖。

9. 打造智慧森林火灾防治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全省森林火险火情的监测预警能力。

10.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知识和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54285.76万元。按经济科目支出性质分类，分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2类。其中，基本支出11849.78万元，占比21.83%；项目支出42435.98万元，占比78.17%。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

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我厅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4.17分，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整体效能，总分为25分，自评得分24.48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本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2022年，我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本指标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2022年，我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完成。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本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4.48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得分为4.48分。

2. 专项效能，总分为25分，自评得分23.01分。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本指标总分20分，自评得分19.39分。本年度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后得分为19.51分。

（2）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本指标总分5分，自评得分3.5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得分为3.5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总分为5分，自评得分5分。

（1）项目入库率。本指标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

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项目入库率得分为2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本指标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得分为2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指标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2022年我厅没有新增预算项目。

2. 预算执行，总分为4分，自评得分3.94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本指标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为1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本指标总分1分，自评得分0.94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资金下达合规性得分为0.94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本指标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我厅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公开，总分为3分，自评得分3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指标总分2分，自评得分2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分为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指标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我厅已按要求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厅网站公开。

4. 绩效管理，总分为15分，自评得分14.5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本指标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我厅按要求出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能够明确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指责分工要求，能够对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其绩效要求。

(2) 绩效结果应用。本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我厅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已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本指标总分 7 分，自评得分 6.5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为 6.5 分。

5. 采购管理，总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 7.99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本指标总分 0.5 分，自评得分 0.5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得分为 0.5 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本指标总分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得分为 1.5 分。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本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分为 1 分。

(4) 采购活动合规性。本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采购活动合规性得分为 2 分。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本指标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得分为 2 分。

(6) 合同备案时效性。本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合同备案时效性得分为 0 分。

(7) 采购政策效能。本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0.99 分。我厅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指标得分=（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1 分=17003.72 万元/17236.45 万元*100%*1 分=0.99 分。

6. 资产管理，总分为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厅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厅资产收益已及时上缴国库。

(3) 资产盘点情况。本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我厅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4) 数据质量。本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数据质量得分为 2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本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厅已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能够按要求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固定资产利用率性得分为 2 分。

7. 运行成本，总分为 3 分，自评得分 2.25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指标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1.25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质量得分为 1.25 分。我厅具体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 275.99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

物业管理费 568.8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

行政支出 2.95 万元，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1.7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中间。

外勤支出 3.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

公用经费支出 7.1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名。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本指标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根据省财政厅考核结果，我厅“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得分为 1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目前我厅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资金下达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等方面存在不足，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2. 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准确、及时、有效，为应急管理工作高效赋能。

三、其他自评情况

2022年，我厅开展对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包括自然灾害生活救助、特大三防应急救灾、森林防火及航空消防3个政策任务）和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财政事权（包括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管、航空救援直升机租赁、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4个政策任务）的绩效自评，其中防灾救灾应急财政事权和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财政事权均基本如期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综合自评分数分别为96.96分、98.16分。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在省财政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中，我厅自评结果被评为“较好”的档次，省财政厅未对我厅绩效自评工作提出需整改的问题。

依据省财政厅提出的共性问题及工作要求，我厅举一反三、总结经验，为持续增强单位内部绩效与预算的一体化管理水平，制定了相关纠正及预防措施：

一是强化自评工作内部组织能力。从年初部门整体绩效

目标申报、年中绩效目标过程监控到年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均由专人负责监督，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绩效管理全过程有据可查、有人监督、有人负责。

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的设置质量。充分借助专业力量，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加强指导，确保申报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更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反映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目标，个性化指标设置质量进一步提升。同时按照推进省直部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报的内部审核，结合制定本单位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要求，使绩效目标设置更科学合理。